

股票简称：环旭电子

股票代码：601231

债券简称：环旭转债

债券代码：11304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环旭电子”）对外公布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16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2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23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3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23
第五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一、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情况	2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7
二、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9
三、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29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5
第十一章 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6
一、是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36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3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Shanghai) Co., Ltd.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345,000 万元，共计 3,450,000 手（34,5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10%，第二年 0.2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两个相邻的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9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

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5 元/股，不低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 选择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满三年时,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即有权将其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2.00% (含第三年利息) 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选择回售条款的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选择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在选择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再享有选择回售条款所约定的权利。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对象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即 2021 年 3 月 3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 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环旭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1)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 0.001569 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T-1 日）环旭电子 A 股总股本 2,209,609,072 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11,332,177 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2,198,276,89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450,000 手。

2) 除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外，公司其他原 A 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环旭配债”，配售代码为“764231”。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3)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外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2)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83231”，申购简称为“环旭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整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	86,000.00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	56,000.00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	103,000.00
合计		469,000.00	345,000.00

注：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美元，按美元/人民币汇率 7.00 换算。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事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本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昌益
股本总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79,34.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 155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B 栋 5 楼
电话号码	021-58968418
股票简称及代码	环旭电子（601231）
经营范围	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全球电子制造设计领导厂商，通过为品牌客户提供更有附加值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参与产品的应用型解决方案，提升产品制造及整体服务的附加值。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919,505.5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357,958.17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10,457.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896.98 万元。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5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总资产	4,048,648.33	3,999,803.08	1.22%	
总负债	1,976,458.50	2,193,949.94	-9.91%	
净资产	2,072,189.82	1,805,853.15	1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2,140.25	1,793,452.39	15.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624.57	1,246,229.28	5.97%	
营业收入	5,919,505.58	6,069,065.11	-2.46%	
营业成本	5,357,958.17	5,492,961.32	-2.46%	
利润总额	213,949.31	185,381.66	15.41%	
净利润	182,896.98	164,416.92	11.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43.93	185,343.93	0.0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32.51	145,074.05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0,392.70	421,026.66	-42.9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4 年度下降了 20.90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452.09	-119,586.53	-40.25%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显著增长，且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显著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690.08	-176,297.45	-47.99%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显著增长，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显著下降所致。
资产负债率（%）	48.82%	54.85%	-6.03%	
流动比率（倍）	1.91	1.80	0.12	

速动比率（倍）	1.44	1.36	0.08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于2026年1月29日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环旭转债”已摘牌。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环旭转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本报告期内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对应的境外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80,601,194.19 元已于 2025 年 1 月转至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5 年 2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环旭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87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是	86,000.00	79,283.01	79,283.01	-	79,283.01	-	100.00%	2023 年 7 月（已结项）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	否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是	56,000.00	不适用	56,000.00	-	53,082.26	-2,917.74	94.79%	2024 年四季度（已结项）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2}	否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是	100,000.00	70,000.00	70,000.00	-	69,926.48	-73.52	99.89%	2023 年三季度（已结项）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957.00	不适用	100,957.00	-	101,037.47	80.47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是（新增项目）	不适用	43,479.78	43,479.78	-	34,542.03	-8,937.75	79.44%	2024 年四季度（已结项）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注4}	否
合计		342,957.00	-	349,719.79	-	337,871.25	-11,848.54	96.6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131,282.05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度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 1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2,433.43 万元及其后孳息 11.73 万元，共计 12,445.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2 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公司前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2,445.16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鉴于该项目为盛夏厂的技术升级项目，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分割统计。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未满足，故不适用。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未满足，故不适用。

注 4：募集资金用于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厂房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环旭转债”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信息披露一致，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及执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债券存续期间未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环旭转债”已赎回并摘牌，存续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兑付风险及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环旭转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报告期内，“环旭转债”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环旭转债”已赎回并摘牌，存续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兑付风险及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国泰海通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的付息及赎回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赎回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赎回情况
113045	环旭转债	2025/3/4	2021/3/4	/	2027/3/3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2027/3/3	2026/1/29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提前赎回“环旭转债”并支付赎回兑付款项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环旭转债”已提前赎回，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具体情况参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八章/三、特殊约定触发情况”。基于上述事实，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中诚信国际终止对环旭电子的主体信用评级及“环旭转债”的债项信用评级，前述评级结果失效，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具体情况详见《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6]052 号）。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针对我司受托的“环旭转债”，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2025年1月3日《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2025年1月3日《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3.2025年1月7日《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2025年2月8日《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5.2025年2月22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6.2025年2月26日《关于“环旭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7.2025年4月1日《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8.2025年4月1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2025年4月2日《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0.2025年4月22日《关于“环旭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11.2025年4月26日《关于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2.2025年5月13日《关于“环旭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13.2025年5月24日《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环旭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14.2025年5月30日《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5.2025年7月2日《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6.2025年8月27日《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2025年8月30日《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8.2025年9月13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5年9月）》

19.2025年9月13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9月）》

20.2025年10月10日《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1.2025年11月14日《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22.2025年12月30日《关于“环旭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3.2026年1月6日《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4.2026年1月8日《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公告》

25.2026年1月21日《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26.2026年1月22日《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7.2026年1月23日《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8.2026年1月24日《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

告》

29.2026年1月27日《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30.2026年1月28日《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31.2026年1月30日《关于“环旭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1.2026年4月4日《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二、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未出具与“环旭转债”相关的承诺。

三、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条款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一章/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 (元/股)	调整后价格 (元/股)
1	临 2021-049	2021年6月3日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0.25	19.75
2	临 2022-058	2022年6月13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75	19.49
3	临 2022-071	2022年7月21日	注销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	19.49	19.52
4	临 2022-119	2022年12月9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52	19.50
5	临 2023-060	2023年5月30日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50	19.07

6	临 2023-117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07	19.06
7	2024-055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06	18.79
8	2024-094	2024 年 11 月 7 日	注销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及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79	18.84
9	2025-002	2025 年 1 月 6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84	18.83
10	2025-041	未调整	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	未调整	未调整
11	2025-055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8.83	18.60
12	2025-077	2025 年 9 月 2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60	18.59
13	2025-097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59	18.58

“环旭转债”赎回条款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触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议案》。“环旭转债”提前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赎回情况

“环旭转债”赎回情况如下：

1、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8.58 元/股的 130%（即 24.154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环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间披露了5次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3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i*t/365=100\times 1.8\%\times 331/365=1.6323$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323=101.632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5) “环旭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29日

(二)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1月2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环旭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072,000元（40,720张），占“环旭转债”发行总额的0.1180%。

2、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3,445,928,000元“环旭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85,459,083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3925%。

3、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起，“环旭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4,072,000元“环旭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4、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环旭转债”数量为40,72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38,466.01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1月29日。

5、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38,466.01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环旭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9,105,078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作为“环旭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规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转股、行权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期初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国泰海通针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2025年1月11日，关于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

2.2025年6月6日，关于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

3.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4.2025年9月20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调整事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

5.2025年11月22日，关于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

6.2026年1月9日，关于“环旭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环旭转债”已兑付并摘牌，未发生违约、兑付风险及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一章 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初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二十六款、第二十七款约定的重大事项，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六）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触发上述条款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 (元/股)	调整后价格 (元/股)
1	2025-002	2025 年 1 月 6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84	18.83
2	2025-041	未调整	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	未调整	未调整
3	2025-055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8.83	18.60
4	2025-077	2025 年 9 月 2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60	18.59
5	2025-097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59	18.58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

具体情况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八章/三、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4,000 元“环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378 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有 33,000 元、2,000 元、24,000 元、1,406,328,000 元“环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752 股、106 股、1,288 股、75,687,511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06,531,000 元“环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5,698,035 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4255%，其中，2025 年度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5,690,657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 2,043,46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59.2310%。

报告期内，可转债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0,556,466	13,096,907	75,690,657	2,279,344,030
总股本	2,190,556,466	13,096,907	75,690,657	2,279,344,030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环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3,445,928,000 元“环旭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85,459,083 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3925%，其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9,761,048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环旭转债”摘牌日，可转债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6年1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9,344,030	109,761,048	2,389,105,078
总股本	2,279,344,030	109,761,048	2,389,105,078

（本页无正文，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